



# 路德會協同堂

堂址：九龍大坑東道十二號 電話：2380 7184 傳真：2787 9312 網址：www.clc.org.hk

## 聖靈降臨後第廿四主日崇拜程序

2017年11月19日早上10時

主禮：陳柱中教師

證道：嚴鳳翔牧師

領會：周國鵬長老

領詩：張永耀執事

讀經：胡綺雲姊妹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序樂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在聖殿中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立 |
| 唱詩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頌主聖詩203《我等信靠唯一真神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立 |
| 昭示、認罪、赦罪 (主日禮拜儀式本3-6頁) ..... |   | ✠ 眾立 |
| 榮耀頌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✠ 眾立 |
| 詩歌敬拜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願頌讚歸於你、讓我得見你的榮面、願以一生見證》 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立 |
| 讀經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番1:7-16 (舊約1419頁) / 帖前5:1-11 (新約316頁) ..... | ✠ 眾坐 |
| 獻詩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命聖詩46《神的保護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坐 |
| 福音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太25:14-30 (新約43頁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立 |
| 認信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徒信經 (主日禮拜儀式本第7頁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立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◆ 兒童主日學學員可以離席到C302-303室上課 ◆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唱詩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頌主聖詩420《人類聖範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坐 |
| 證道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羅馬書7:7-13《律法、罪惡與死亡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坐 |
| 奉獻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奉獻文 (主日禮拜儀式本7-8頁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立 |
| 唱詩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求主賜我異象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坐 |
| 教會公禱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✠ 眾立 |
| 祝福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✠ 眾立 |
| 報告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✠ 眾坐 |
| 唱詩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頌主聖詩227《都來感謝上帝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✠ 眾立 |

◆ 默禱散會 彼此問安 ◆

**本年主題：更新己意 察驗神心**

◆為保持安靜的心靈敬拜，請於崇拜前將手機鈴聲關上。 ◆崇拜儀式中站立的项目，可按身體情況坐下。

## 講道大綱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

講員：嚴鳳翔牧師

經文：羅馬書 7:7-13

講題：律法、罪惡與死亡

經文：

- 7 這樣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律法是罪嗎？絕對不是！但是，若不是藉著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；若不是律法說「不可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- 8 然而，罪趁著機會，藉著誠命，使各樣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，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- 9 以前沒有律法的時候，我是活的；但是誠命來到，罪活起來，
- 10 我就死了。那本該叫人活的誠命反而叫我死。
- 11 因為罪趁著機會，藉著誠命誘惑我，並且藉著誠命殺了我。
- 12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的，誠命也是聖的、義的、善的。
- 13 那麼，那善的是叫我死嗎？絕對不是！叫我死的是罪。罪藉著那善的叫我死，為要顯出這真是罪，以致罪藉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
大綱：

- 一、保羅要處理兩問題
  - 1、律法是罪麼？
  - 2、律法是否導致死亡
- 二、誰是我？
- 三、律法與罪的關係
  - 1、律法揭露罪
  - 2、律法挑動罪
  - 3、律法譴責罪
- 四、是否律法叫我死？

結論：

保羅替律法辯護，律法本是好的，但律法會被利用，且有其限制。律法不能拯救人脫離罪惡與死亡，也不能助人成聖。我們只有倚靠耶穌所成就的救恩及聖靈所賜的能力，方可擺脫罪惡與死亡的轄制。

## 報告事項

1. 歡迎各位親友、來賓，誠意邀請你繼續參加主日崇拜及各項聚會。
2. 弟兄姊妹如有需要教會探訪，請與譚日昇牧師或關顧部林潔貞執事聯絡。
3. 本主日於祈禱室當值之教牧同工為陳柱中教師，歡迎弟兄姊妹造訪。
4. 本主日馮卓欽牧師應邀於聖十架堂證道及施發聖餐。
5. 教會已購備「香港聖經公會」2018年月曆，教友可於招待部領取，一家一份。
6. 已訂購五百周年限量 T 恤及CD的弟兄姊妹，可於崇拜後於招待處領取及付款。
7. 二零一七年秋季教友大會謹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崇拜後於禮堂舉行，議程已附在程序表內。
  - A. 有關申請為投票權教友之資格：
    - i. 申請者須為年滿廿一歲之堅振（聖餐）教友；
    - ii. 申請者必須先以書面申請，並於一次教友大會中親自列席，申述其意願；
    - iii. 申請者必須於該次教友大會前12個月內，曾參加最少30次本堂崇拜，當中必須包括不少於18次普通崇拜及12次聖餐崇拜；
    - iv. 申請者必須親自出席提交申請後之下次教友大會，經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接納，方正式成為投票權教友。（申請表請到辦公室索取）。
  - B. 凡投票權教友如欲於教友大會中投票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  
必須於該次教友大會前12個月內，曾參加最少30次本堂崇拜，當中必須包括不少於18次普通崇拜及12次聖餐崇拜（出席次數乃根據閣下每次參加崇拜簽名之出席表為準）。

因應教友大會安排，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主日學將暫停一次。

## 六十周年堂慶活動消息

1. 協同堂今年將屆六十周年，教會將推行一連串活動，主題為「重聚、感恩、承傳」。
2. 六十周年感恩崇拜詩班逢每月第二、四周下午2時30分在小禮堂(C709C室)進行練習；另六十周年合唱小組練習逢每月第一、三周崇拜後十分鐘在小禮堂(C709C室)進行，請各位弟兄姊妹準時出席。
3. 六十周年堂慶聚餐，今主日起開始接受報名，請弟兄姊妹到招待處簽名預訂座位，餐券容後派發，餐券每位\$300，65歲或以上及全職學生每位\$200，三歲以下免費。歡迎弟兄姊妹邀請親友一起參加。
4. 若弟兄姊妹有感動贊助六十周年特刊印刷支出，可以自由奉獻或以賀詞形式贊助，賀稿表格可在招待處索取，填妥後交辦公室。